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须知	口前附表6
一、	总则10
_,	竞争性磋商文件12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14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16
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投标判别)17
六、	磋商18
七、	评审18
八、	定标19
九、	授予合同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130
– ,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131
_,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1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最终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为准

项目概况

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03 0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1010140491-20278485

项目名称: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预算编号: 2025-W0000392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600000.00元 (国库资金: 0元; 自筹资金 26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291071.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6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内容为对 6573 处(其中新增 5622 处、更新 951 处)雨水 检查井安装防坠设施(包括新增防坠设施、更换受损防坠网等)。本项目涉及施工工艺 应符合相关规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具体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4、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三级或以上;

第二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

- 5、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 建项目记录;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具体详见响应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21 至 2025-10-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03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03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层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开标现场提供响应文件副本 4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 021-57184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层

联系方式: 021-6025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顾文双

电话: 021-60252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21-57184365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层联系人:顾文双联系电话:021-60252558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工程范围:工程主要内容为对 6573 处(其中新增 5622 处、更新 951 处)雨水检查井安装防坠设施(包括新增防坠设施、更换受损 防坠网等)。本项目涉及施工工艺应符合相关规范(详见工程量清 单及图纸要求)。 预算金额: 26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91071 元 ★注: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资格 要求	★注: 投你报价看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你将作允效投你处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4、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三级或以上;
		第二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
		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5、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 (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具
		(直接工级单位) 属了人至亚亚,则供应尚不属了中小城亚亚,兵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月(具体时间
6	 工期	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工期处罚约定: 若达不到上述工期要求,按 2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7	中小企业划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 (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具
	标准	体详见响应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竞争性磋商文	下载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时间);
8	件下载时间及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地址	
		按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 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
9	竞争性磋商文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递交至招标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
	件疑问的提出	收件人: 顾文双
		问。
10	竞争性磋商答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并将最终报价的组价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肆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 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 1.5 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有相悖之处,以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 2.5"供应商/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7"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 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 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7.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 评审方法与程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格式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 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4.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响应有效期

-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六章)。

17. 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填写不完整 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三章《评审 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响应报价

- 1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增值税、费用和利润等。
- 19.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3 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4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5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 19.6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7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供应商自主报价,成交后总价包干使用。成交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成交人的报价作为总价包干使用。

20. 技术响应文件

- 2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 信用查询记录

2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 22.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 22.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
- 22.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5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24.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4.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2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 采购网电子平台。
- 2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 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6.5 投标人须在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等磋商开标流程。磋商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磋商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远程磋商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否决投标判别)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	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三级或以上; 第二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 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中小微企业 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具体详见响应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项目负责人 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 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的签 署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应在其 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响应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④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暂估价、暂列金额; ⑤不得超出以下条件报价: 增值税: 本项目按增值税率 9%计取(沪建市管〔2019〕19 号)明确。
其他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六、磋商

28. 磋商

- 28.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8.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时参加。

七、评审

29. 磋商小组

- 29.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 2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审

-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1.2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1)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1.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八、定标

32. 确认成交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 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3.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

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3.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 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2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 37.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 37.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 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 = 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u>3</u>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 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 入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 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

第一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否决投标判别)

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 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否决投标判别)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第二步: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第四步: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
- (2) 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响应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磋商

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 10%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小数点保留一位)

	评分细则(100 分)(小数点保留一位)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 (元)			
报价分	10	报价得分	10	计算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 施	3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方案完整、合理、操作性强,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的得 30-28 分;方案完整、合理、操作性可行,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可应对的得 27-25 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重点、难点分析欠佳的得 24-2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内容的整 体编制水 平	5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进度计划、安全措施以及工序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内容能满足招标文件的 5 分,内容仅响应招标文件的 4 分,内容针对性不强不具体的的 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90	施工总进 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 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10-9 分;进度计划可行、保证措施可行的得 8-7 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能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6-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得		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 及环境保 护措施	12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2-10 分;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9-7 分;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6-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分		资源配备 计划	8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科学合理完善的得 8-7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5分;不能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4-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横向对 比)	8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及工作经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进行评分。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的得8-7分;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6-5分;人员管理机制,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少或无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的得4-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客观分)	5	投标单位 2022 年 8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协调机制	7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 科学合理完善的得 7-6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4 分;针对性弱的得 3-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平	5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面布置规 划	科学合理完善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针对性弱的得 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发包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二○二<u>五</u>年___月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发包人	(全称):	上海市奉	贤区交通	建设管理中	<u> </u>	以下简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全称):(じ	以下简称承包人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u>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 2. 工程地点:奉贤区
- 3. 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 4. 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为对 6573 处(其中新增 5622 处、更新 951 处)雨水检查井安装防坠设施(包括新增防坠设施、更换受损防坠网等)。本项目涉及施工工艺

应符合相关规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11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9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处罚约定: 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 按工程结算造价 3%的比例扣罚。

四、安全生产要求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无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及时、足额投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目标无法实现,按照工程结算价的3%进行处罚。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六、承包人账户信息

①工程款帐户信息.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单独列支,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全额按月支付至施工企业设立的专用账户,如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工程进度当月或工程进度截止前 所需工资费的,由承包人补足。账户信息如下:

(1) 工作的(水区)	1日,心;		
开户银行:		账号:	

②人工费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	---

七、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u>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施工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此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u>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情况或现有建筑物(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或在</u> <u>建工程等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该类</u> 要求将不予考虑。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实施完成。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交通组织、管线保护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以现场勘察的条件为准。

十、承包职责

-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2004第23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2)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
- (3)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 (4)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6)承包人如需在建设地点周围便利的地方考虑临时用地租赁。相关租借费用以 及往来运输或降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 (7)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行办理税收落地工作,确保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 工程施工税收落在工程所在地。(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有关规定,及本市制定的《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十一、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十二、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购单位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超出,超出部分视为承包人优惠让利。
 - 2. 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约定
 - 1)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u>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如下组价原则执行</u>(如类似项目仅变 更材料价格的,按本条款 b 条项执行):
-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执行;无相关定额参照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上述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 b. 要素单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有投标价格的按投标价格;如无投标价格的, 人工按照投标当月市场信息价的中间值下浮 10%结算,材料、机械按照投标当月市场 信息价下浮 10%结算(若同一材料、机械同期市场信息价存在不同单价的,则按最低 值计取),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财务监理审核,经发包人确 定后实施,经财务监理核价的材料单价不下浮。
- c. 费率: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等相关费率按投标值计取(若同类工程存在不同值时,则按最低值计取)。

综合单价按以上原则组价后作为新增结算单价。

十三、预付款

-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
 - 2.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
 -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十四、工程款的支付

- 1.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含预付款)。
- 2. 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 剩余 3%留作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若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 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 3. 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保金余额。
- 4. 本工程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工程所有资金款项申请 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如遇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预付款或进度款 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承包人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因此耽误工程进度及 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发包人延期支付责任。
 - 5. 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发包人提供具体信息。
 - 6. 承包人收款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_		
账号:		

十五、暂列金额

- 1. 暂列金额应由财务监理、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 当财务监理、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 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除非该工作是根 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十六、竣工验收办法

- 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提前三天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牵头,会同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发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参与验收。
 - 2.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以竣工时间计算)。
- 4.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十七、施工安全

- 1. 自施工至交付发包人接收期间,在施工区域内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 市容保洁、现场管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 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施工失误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贡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并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善后处理。发包人应为抢救工作提供方便.因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4. 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一般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十八、双方职责如下:

- 1. 发包人职责:
- 1.1 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待建管道位置。
- 1.2 发包人委托 为现场负责人。
- 2. 承包人职责:
- 2.1 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 2.2 根据国家技术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
- 2.3 承包人委托 为现场负责人。
- 2.4 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5天必须到现场组织实施施工。
- 2.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
- 2.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和道路畅通,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 2.7做好交界工程的管理,抓好交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 2.8 劳工保险及其它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金额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费,在施工期间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罚款及不良后果等,承包人须自行负责,概与发包人无关。

- 2.9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内外的余土和堆积物,拆除生产和 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若承包人未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可安排清洁公司进 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 2.10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本身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11 在施工中,所涉及的现场财产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及防火、防盗,包括与当地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一切衔接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12 在本合同签订后,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一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
- 2.13 承包人因需由地面运送材料、工具等至施工地点,在运输过程中,承包人须保护发包人及他人财物,如有破坏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2.14 承包人已对该工程所有图纸及其它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实地进行了考察,确定该工程报价没有遗漏,如发现任何漏项均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
 - 2.15 其它事项
 - 2.15.1 施工合同不允许转让,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整体或部分工程。
 - 2.15.2 承包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 2.15.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人员,承包人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胜任人员到岗。
- 2.15.4 工程质量如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15.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 2.15.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杜绝事故发生,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2.15.7 本工程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发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金额,同规模金额处罚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返工、返修等及引起的窝工、赶工等为消除事故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九、违约责任

1.质量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要求,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3%

的质量处罚。

2.工期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工期要求,按2000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扣罚违约金的上限:总金额不超过20万元。工期延 误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付款金额并由承包人赔偿由 此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项目负责人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5天(每少于1天罚1万元整)。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5万元/人次罚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4.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3万元/人次罚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

二十、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2)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3)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4)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5) 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停工超过 14天的。

二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 戒严、暴动、战争和自然灾害指超过 12 级特大台风、特大暴雨、特大暴雪的

影响。

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发生的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十二、其他

- 1. 本项目不得转包。
- 2. 承包人须办理本工程相关保险,包括并不限于建设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员工伤保险、承包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保险等。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保险项目,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因办理保险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 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自行解决食宿、搭设办公用房、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搭设应符合发包人和当地地区的要求。
- 4.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增减工程量测算依据、现场签证等工程原始数据和资料。本工程施工预算、工程结算按投标标函、询标记录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原则办理。
- 5.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过失方承担责

任。

- 6. 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 (1)现行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
- (2)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造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承包 人未能在发包人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此缺陷的。
 - (3) 其他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行为。
- 7.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安全生产,杜绝事故的发生。承包人了解高效管理特点,做好施工一队伍各类安全教育工作,对施工中出现各类施工安全问题由成交方负责。
 - 8.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随时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 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相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二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奉贤区 签订。

二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矛盾,以合同正本内容为准。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u>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u>(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布展施工设计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 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Ŧī.	保值	恀	费	田
$T \sim$	111/1	12	177	ж

保修	赞用田瑄风质重缺陷的贡仕力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		
工程质量	量保修书由发包人、	承包	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	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
期	限	至	保	修	期	满	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u>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u>(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u>上海市奉贤</u>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u>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u>(项目名称) <u>C01</u>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 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u>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u>(项目名称)<u>C01</u>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在<u>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u>(项目名称)<u>C01</u>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 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 "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 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 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 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 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 效 力 。 工 程 合 同 期 满 , 本 协 议 终 止 。

合同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工程名称: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明确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责任、加强指导。
-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 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 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 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 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 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 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 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 指令。

三、其他

-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本协议作为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总承包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招标范围:

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横道线、停车线、导流线等交通标线进行复线养护等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二、投标报价原则

- 2.1 投标报价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市政)等);
 - 3)补充招标文件(如有);
 - 4)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企业定额;
 - 5)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规定;
 -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7) 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
 - 8) 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 9) 如遇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三、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 3.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和确保质量目标的措施及未达到自报质量标准的惩罚措施(按工程结算造价3%的处罚承诺)。如本工程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质量标准外,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经济处罚。
- 3.2 本工程施工和验收均按编制的施工图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部颁及上海市的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若图纸上或本文件中的说明和规范与标准之间不一致、有分歧或另有说明和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进行报价和施工。
- 3.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

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4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在中标供应商自检基础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超过 24 小时,无故不进行检验,则视为采购人认可。如中标供应商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整改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3.5 工程验收前,成交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五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供采购人存档。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由磋商响应方报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包干使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其中2套原件)、质量评定资料(其中2套原件)和资料证明(其中2套原件)以及施工竣工图纸(4套原件)等,并按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装订成册。
- 3.6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建设部(2000)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等规定。
- 3.7 工程的保修按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行并在施工承发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3.8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此承诺执行。

四、现场条件

- 4.1 本工程施工进场后,供应商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生活区、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由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
- 4.2 本工程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已由采购人提供至施工现场。施工进场后供应商应自

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通并自装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供应商直接支付,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4.3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供应商在指定的区域内布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采购人收回上述场地,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供应商须为采购人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 4.4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采购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五、工程管理要求

- 5.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 采购人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中标 供应商应知悉采购人有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的可能,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 5.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等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其中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5天,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六、工期要求和规定

- 6.1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签订合同后,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至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 正式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6.2 各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并制订出主要施工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采购人要求磋商响应方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扣罚)。一旦中标,

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安全、文明施工

- 7.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 7.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采购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 2)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 3)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 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生活设施清洁;
 -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 员必须佩卡上岗。
- 7.3 采购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的权利。采购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 7.4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
- 7.5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

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7.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磋商响应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采购人将保留要求磋商响应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八、质量事故处理

- 8.1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8.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成交磋商响应方应立即报告项目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 8.3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九、消防与治安

9.1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备案。成交磋商响应方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9.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磋商响应方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 9.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 9.4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磋商响应方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 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 监督管理。
- 9.5 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十、处罚要求

- 10.1 安全事故(因磋商响应方原因导致的)
 - 1)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 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10%计扣;
 - 2) 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计扣。
 - 3)若因成交磋商响应方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采购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时, 由此引起的采购人损失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 4)发生第(1)条或第(2)条安全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10.2 质量事故

- 1)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10%计扣;
- 2)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计扣。
- 3)发生第(1)条或第(2)条质量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采购人视情况有权 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范围:

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横道线、停车线、导流线等交通标线进行复线养护等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四、投标报价原则

- 2.1 投标报价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市政)等);
 - 3)补充招标文件(如有);
 - 4)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企业定额:
 - 5)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规定;
 -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7) 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
 - 8) 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 9) 如遇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三、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 3.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和确保质量目标的措施及未达到自报质量标准的惩罚措施(按工程结算造价3%的处罚承诺)。如本工程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质量标准外,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经济处罚。
- 3.2 本工程施工和验收均按编制的施工图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部颁及上海市的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若图纸上或本文件中的说明和规范与标准之间不一致、有分歧或另有说明和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进行报价和施工。

- 3.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4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在中标供应商自检基础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超过 24 小时,无故不进行检验,则视为采购人认可。如中标供应商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整改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3.5 工程验收前,成交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五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供采购人存档。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由磋商响应方报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包干使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其中2套原件)、质量评定资料(其中2套原件)和资料证明(其中2套原件)以及施工竣工图纸(4套原件)等,并按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装订成册。
- 3.6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建设部(2000)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等规定。
- 3.7 工程的保修按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行并在施工承发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3.8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此承诺执行。

四、现场条件

4.1 本工程施工进场后,供应商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生活区、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由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

- 4.2 本工程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已由采购人提供至施工现场。施工进场后供应商应自 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通并自装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 水、用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供应商直接支付,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4.3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供应商在指定的区域内布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采购人收回上述场地,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供应商须为采购人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 4.4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采购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十一、工程管理要求

- 5.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 采购人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中标 供应商应知悉采购人有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的可能,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 5.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等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其中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5天,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十二、工期要求和规定

- 6.1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签订合同后,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至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 正式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6.2 各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并制订出主要施工节点 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采购人要求磋商响应方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

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扣罚)。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 7.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 7.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采购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 2)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 3)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 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生活设施清洁;
 -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 员必须佩卡上岗。
- 7.3 采购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的权利。采购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 7.4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
- 7.5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

- 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 7.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磋商响应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采购人将保留要求磋商响应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四、质量事故处理

- 8.1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 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8.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成交磋商响应方应立即报告项目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 8.3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十五、消防与治安

9.1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 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 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 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备案。成交磋商响应方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9.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磋商响应方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 9.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 9.4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磋商响应方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 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 监督管理。
- 9.5 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十六、处罚要求

- 10.1 安全事故(因磋商响应方原因导致的)
 - 1)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10%计扣;
 - 2)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计扣。
 - 3)若因成交磋商响应方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采购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时, 由此引起的采购人损失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 4)发生第(1)条或第(2)条安全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10.2 质量事故

- 1)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10%计扣;
- 2)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计扣。
- 3)发生第(1)条或第(2)条质量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第1页共2页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 2、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
- 二、编制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 三、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四、编制说明

- 1、土方挖、填、运的报价,必须按交付场地的实际标高并结合施工图标高计算, 其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提供报价分析表和内外运输的实际土方量。土方 回填所需土方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的分析 表,做好土方平衡方案,所需回填土方应自行预留,若有不足可在场内统筹自行解决, 或报土源单价及数量。土方以天然密实的体积计量。
- 2、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为"暂定量",在结算时须按竣工图纸量度并按有关的合同单价(综合单价)计价,计量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项目特征所述未全或工作内容所述未尽的事 宜,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投入,请各投标人依据施工图在综合单价内一并考虑。

五、报价依据

各投标人可参照上海市现行的相应预算定额或企业定额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根据拟 建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单价报价。

六、报价要求

-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等规定和要求,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其他费用。直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等。同时应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费用。
- 2、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损耗、规格、尺寸、色彩、辅材、厚度、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的任何因素的变化而作调整(如有业主特殊要求或因设计变更造成主材损耗、人工、机械、管理费增加的以现场监理签证,业主认可予以调整)。除暂定单价外,一旦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作出报价并为发包人所接纳后,该清单内的所有单价和价款即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 3、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材料的的单价应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统一按最低价格计取,并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应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统一按最低价格计取,并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及合价。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第2页共2页

- 4、一切工程量清单内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其准确与否全属投标人的风险。
- 5、所有在工程量清单内由投标人所填上的项目综合单价及价款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机械、人工、材料、包装、运输、移动、提升、放置、安装在所位置、管理、间接费、利润、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投标须知、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各类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和招标文件补充所说明的工程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内具体说明。
- 6、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主要功能是全面地列出所有可能影响工程施工造价的项目,并对每个项目的性质给予描述和说明,以便所有投标者能在同一个统一标准基础上作出报价。该此等项目说明系尽量反映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及质量,它们不应被视为完整无缺的。
- 7、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是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某些主要材料设备市场单价。该单价已包括材料原价、运输、包装、检验、保险、存仓、保管、场内驳运、装卸、运输损耗等费用,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承诺,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单价今后不作调整。
- 8、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内容是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有关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工程现场情况、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质量、工期等实际要求进行报价。其计费内容必须按有关规定分列清楚。措施项目报价(除模板费用外)一旦确定即为包干价,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人的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都不会因任何工程内容、施工方案或工程量数值的改变而予以调整。
- 9、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指定金额"(专业分包)之总包管理、配合、服务、协调费,投标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特征及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报价。
- 10、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定金额"是指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投标时可按暂定金额统一报价。今后施工图纸一旦确定、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参照类似已有清单内子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报价;若无类似子目,应根据清单计价、计量规定,参照 2016 定额消耗量,投标书内机械、材料、人工单价及费率填报补充综合单价;或根据合同约定确定其综合单价并经招标人确认。其他组成费用不予调整,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由此可能承担的风险。
- 11、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并审阅合同条款、投标须知、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各类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填写报价,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应全面填妥,若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项目没有填上价款,则其费用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
 - 12、若上述各项规定之间有矛盾或歧义,以对投标者较严要求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标段: C01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 称	计量 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 额 (元)
1. 1. 1	041109001001			粉尘控制		
1. 1. 2	041109001002	环境保护	项	噪音控制		
1. 1. 3	041109001003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1. 1. 4	041109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1. 1. 5	041109001005			现场围挡		
1. 1. 6	041109001006			各类图板		
1. 1. 7	041109001007	文明施工	项	企业标志		
1. 1. 8	041109001008	文	坝	场容场貌		
1. 1. 9	041109001009			材料堆放		
1. 1. 10	041109001010			现场防火		
1. 1. 11	041109001011			垃圾清运		
1. 1. 12	041109001012			现场办公设施		
1. 1. 13	041109001013	步叶	项	现场宿舍设施		
1. 1. 14	041109001014	临时设施	坝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1. 1. 15	041109001015			现场厕所、浴室、开水房等设施		

1. 1. 16	041109001016		水泥仓库	
1. 1. 17	041109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标段: C01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 称	计量 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1. 18	041109001018			其他库房		
1. 1. 19	041109001019			配电线路		
1. 1. 20	041109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1. 1. 21	041109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1. 1. 22	041109001022			供水管线		
1. 1. 23	041109001023			排水管线		
1. 1. 24	041109001024			沉淀池		
1. 1. 25	041109001025			临时道路		
1. 1. 26	041109001026			硬地坪		
1. 1. 27	041109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1. 1. 28	041109001028	安全施工	项	通道口防护		
1. 1. 29	041109001029	女王 爬工	坝	预留洞口防护		
1. 1. 30	041109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1. 1. 31	041109001031		楼梯边防护	
1. 1. 32	041109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1. 1. 33	041109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1. 1. 34	041109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1. 1. 35	041109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 护用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标段: C01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 称	计量 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 额 (元)
				묘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100000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 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设备暂估价表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_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 表)
	合 计		

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至名称: 举页区区官公路升	→ /1土	炒 段; ₩	弗 1 贝 共 1 贝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 注
1	其他零星工程	项	100000	
	合 计	l	100000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在不能详列情况下, 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 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增设防坠设施\增设防坠设施

标段: C01

第1页 共1页

		- 1 4 7 1 2 2	久旭祖 及工住 (祖 及例 生 及)旭 (祖 及				小校, 001			77 1 75 /	
							金 额(元)			()	
序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其 中			
号	项目编码		亦		単位	工程量	综合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备注
			增设防坠设施								
1	040504002003	新增防坠隔板	1. 规格: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2. 防坠要求:静载不小于 200kg,且 具备抵抗排水管道涌水反冲功能 3. 其他: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1. 安装	座	5622					
2	040504002002	更换防坠隔板	1. 规格: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2. 防坠要求:静载不小于 200kg,且 具备抵抗排水管道涌水反冲功能 3. 其他:运距综合考虑	1. 拆除 2. 外运 3. 安装	座	95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1	1	ı					
			合 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增设防

坠设施\增设防坠设施

标段: C01

第1页 共1页

坐 设 他 \	增设防坠设施	标段: C01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 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 他项目合计	9	
	台	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格式一-1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公告,_	(姓
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		(供应商名称、地
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了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	是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注	明币种,并用文字
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员	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	改文件(如果有的
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	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 对磋商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	同履行完毕止均保
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	医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	合同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	.,	,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	下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可被贵方没收。		
	と 进 一 步 要 求 的 与 本 投 标 有 关 的 一	一切证据或资料。
	是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抗	
和相应 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		* ,, *
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	1全部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	女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	一览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	才《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	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		
	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招	〉标。
*****	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	***
郑重声明如下:	, 2, 3, 5, 6, 6, 6,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00011 11 0 0 0 0 0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	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	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	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并承诺违约责任。
- 九、保证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若我单位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我司对于此情况已知晓,并承诺按此报价承接本项目,中选后签订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承诺书,不增加任何费用。

十三、	其他承诺:	0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示 人: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月	日
经营	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
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持	受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	余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不	有效 。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包1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项目负责人	首次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信用查询结果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 (标的名称),属于<u>建筑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投标人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²,属于<u>(□中型企业、□小</u>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 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施工资质相关证书;
-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 8、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履约承诺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公章):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		拟选分包人				
号	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	注册地	企业资	有关业绩	备注
	初八16回次生出		称	点	质	百八亚次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月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6)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7) 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北夕 夕和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夕沪
万 与	设备名称	规格	数 里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数	用途	备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M²)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4/7	处有 粉柳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H 1-L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全	手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 间		过的类似 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3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3			电话	
成立时间			'	员	工总人数	汝:	
企业资质等				项目负	责人		
级			_				
营业执照号		-t-t 1	言	高级职利	尔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Ħ	中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仑	刀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技	工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附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附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4.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 复印件。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5.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本人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招标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后须附加盖公章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 http://zjw.sh.gov.cn/)或其他无在建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